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彭卓棋 (Pang Cheuk Kei)

HCCP 111/2021 ; [2021] HKCFI 8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6&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

2. 法庭批准答辯人在總裁判官附加的原有條件下保釋。答辯人成功跨過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為適用《香港國安法》

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因為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答辯人過往的行為、社區工作及他為青年人而制訂的商業計劃，顯示他並非「反內地」。至於第二道保釋門檻，法庭信納總裁判官附加的保釋條件已足以確保他會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372887v2B